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发出，并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煜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

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各项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同意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3、《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依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制定，切实可行。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4,007,511.01 元，2023 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3,922,575.9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8,636,847.0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92,049,518.38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止 2023 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1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于2023年任期内的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